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緊隨信義玻璃分派、分拆及上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的[編纂]%。控股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為根據信義玻璃分派轉讓予彼等的股份。下表載列緊隨上市完成後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為信義玻璃控股股東) 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分拆及 上市完成後 所持的股份 數目	緊隨分拆及 上市完成後 的持股 百分比 (%)
			[編纂]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個人權益	[編纂]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編纂]	[編纂]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個人權益	[編纂]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編纂]	[編纂]
董清世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個人權益	[編纂]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編纂]	[編纂]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個人權益	[編纂]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編纂]	[編纂]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編纂]	[編纂]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個人權益	[編纂]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控股股東 (為信義玻璃控股股東) 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分拆及 上市完成後 所持的股份 數目	緊隨分拆及 上市完成後 的持股 百分比 (%)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個人權益	[編纂]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編纂]	[編纂]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個人權益	[編纂]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編纂]	[編纂]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編纂]	[編纂]
	個人權益	[編纂]	[編纂]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股份的權益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 (「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持有。Full Guang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及[編纂] %。
- (2) 根據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 (「Copark」)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信義玻璃、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的背景資料

信義玻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成立，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於分拆及上市完成前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主要在中國及國際市場從事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及多種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所有信義玻璃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在主板上市。信義玻璃(BVI)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信義玻璃(香港)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日在香港成立，於重組完成後進行投資控股及出口銷售。信義玻璃(BVI)及信義玻璃(香港)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義玻璃控股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信義玻璃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信義 玻璃股份的 百分比 (%)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725,209,552	18.687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⁴⁾	29,574,000	0.762
	個人權益 ⁽²⁾	85,434,000	2.201
董清波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266,766,456	6.874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⁴⁾	29,574,000	0.762
	個人權益 ⁽⁴⁾	27,600,000	0.711
李聖典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³⁾	251,595,089	6.483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⁴⁾	29,574,000	0.762
	個人權益	20,770,000	0.535
董清世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246,932,579	6.363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⁴⁾	29,574,000	0.762
	個人權益	2,908,000	0.075
	個人權益 ⁽⁶⁾	95,798,000	2.468
李清懷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16,580,868	3.004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⁴⁾	29,574,000	0.762
施能獅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05,630,781	2.722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⁴⁾	29,574,000	0.762
	個人權益	280,000	0.007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信義玻璃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的百分比 (%)
吳銀河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77,853,912	2.006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⁴⁾	29,574,000	0.762
	個人權益	2,600,000	0.067
李文演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79,041,911	2.006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⁴⁾	29,574,000	0.762
	個人權益 ⁽¹¹⁾	2,340,000	0.060
李清涼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²⁾	77,853,911	2.006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⁴⁾	29,574,000	0.762
	個人權益	3,450,000	0.089
	個人權益 ⁽¹⁵⁾	400,000	0.010

附註：

- (1)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
- (2) 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3) 董清波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High Park」)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4) 董清波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5) 董清世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Copark持有。
- (6) 董清世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
- (7) 李清懷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bo」)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8) 施能獅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Goldpine」)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9) 吳銀河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10) 李文演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ll」)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11) 李文演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李秀雪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12) 李清涼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Herosmart」)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13) 李聖典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Telerich」)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14) 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Full Guang」)持有，該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ull Guang由拿督李賢義(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15) 李清涼先生於信義玻璃股份的權益乃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控 股 股 東 及 主 要 股 東

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多項承諾。

我們的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分拆及上市完成後，除控股股東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